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

2.检查模块：上网场所经营情况

3.检查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直接接入互联网。

不合格情形：存在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情形。